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部生产秩序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海天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海天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63 号），截至目前，公司正配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回复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为 34.8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产品、主营业务、营业模式及内外部经营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